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782號

原告 曾麗雪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675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執本院96年度執字第1803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乃本院於民國96年7月24日核發，被告前於107年4月13日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後，嗣112年11月21日始再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675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然原告自107年聲請強制執行後均未再向原告請求，系爭債權憑證至遲已於110年間罹於票據之3年請求權時效，原告自得主張時效消滅而拒絕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書狀略以：對原告主張之訴無欲表示意見之處。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1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02 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
03 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
04 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
05 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
06 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
07 障礙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就原告之
09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原
10 告依本院112年度屏簡聲字第22號裁定提供擔保而停止前開
11 执行程序，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
12 院調閱前開卷宗確認無誤，是原告以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妨
13 礙或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為據，在系爭執行事件执行程序終
14 結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合於前開程序規定，先予敘
15 明。

16 (二)又按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對本票發票人之權
17 利，自到期日起算3年，3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又
18 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
19 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
20 起算，亦分別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137條第1項
21 所明定。是聲請強制執行雖可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惟於該
22 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應重行起算，而執行法院
23 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
24 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發給債權
25 人債權憑證，亦為执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之一，其因開始執行
26 而中斷之時效，即應由此重行起算。

27 (三)末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乃指債務人請
28 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請求權與債權人現在之實體上之權
29 利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之訴訟，
30 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
31 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

01 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
02 號、93年度台上字第1576號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3 所執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票
04 字第27796號、96年度票字第668號民事裁定，本票執票人依
05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
06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07 之實質確定力，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
08 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無從因其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
09 行之裁定而得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之規定延長為5年，故其
10 仍應適用票據法有關本票3年時效之規定，故被告至遲應於
11 前次執行程序終結後3年內為強制執行之聲請。而被告於96
12 年間對原告及訴外人陳聰典聲請強制執行，因原告與陳聰典
13 均查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本院聲請換發系爭債權憑證，被告
14 遲至107年間始再次聲請強制執行，已逾3年，參諸前揭說
15 明，原執行名義之消滅時效即已完成，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
16 證至遲已於110年間罹於票據之3年請求權時效，自屬有據。
17 又原告既已就系爭本票債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而有消滅
18 請求之事由，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系
19 爭執行事件，關於以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
20 序，即屬有據，亦應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執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票債權之請求權已
22 罹於時效，原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核屬正當；原告請
23 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有
24 據，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謝鎮光